广州市花都区妇幼保健院（胡忠医院）

进修人员管理制度

为保证进修生的培养质量，便于进修生的管理，使进修生按期达到进修目的，特制定此管理办法用于指导进修生培养工作：

一、进修人员基本条件：医师要求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或相应资格并由正规医疗机构选送及担保。专科进修者原则上要求为高年资主治医师或副主任医师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药剂、检验等专业进修者参照执行）。护士要求中专以上学历，取得执业护士资格并由正规医疗机构选送及担保。特殊科室（如产房）要求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

二、进修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医院各项规章制度和《进修人员须知》，自觉参加医院组织的政治学习和业务活动，不得自行调换进修科目，不准无故退学，不得自行延长进修时间。

三、接收进修科室应安排高年资初级或中级以上职称人员负责带教，科室教学秘书具体制定进修计划，并组织实施，出科及进修结束时组织理论及操作考试。

四、进修人员工作一段时间，根据进修人员业务能力和所在科室的工作需要，可由科室向医务科或护理部提出申请，授予临时普通处方权或护士独立值班权。

五、进修人员须知

1.报到时，提交本人《毕业证》、《资格证》、《执业证》、《身份证》复印件、小1寸红底彩色证件相片2张。自备听诊器、工作服、帽子、口罩及本专业检查用具等。

2.进修期间不予休探亲假或年假，不安排参加原单位的医疗活动、出差和考核。不接收怀孕者进修学习。

3.特殊情况需请假3天以上者，须原单位证明，经我院有关部门批准。累计超过规定时间，不予发放证书和进修鉴定。

4.无论何种原因，凡提前离院或不办妥离院手续者，不退款（含进修费、住宿费），不发证书和进修鉴定。

5.来院进修人员必须遵从一切法律法规，严守医德，严格遵守医院和科室的规章制度，坚决服从医院以及带教老师的领导与工作安排，严防出现不良事件。在上级卫生技术人员指导下工作，在进行各种有创诊疗时，须取得患者书面知情同意。进修期间因违反医疗法律法规、诊疗规范和医院规章制度，发生不良事件、差错、医疗事故或投诉，进修人员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给医院名誉及财产造成损失的，将由选送单位及进修生本人共同承担赔偿责任；有严重违纪行为的，将予以退回原单位处理；有刑事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6.培训费每月300元（口腔科900元），住宿费每月另计100元，水电费80元。

广州市花都区妇幼保健院（胡忠医院）

科教科

2020年2月26日